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10年11月23日(星期二) 15時30分

地 點：行政大樓4樓無紙化會議室

出席人員：本校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暨學生代表(如簽到冊)

主 席：李鴻濤副校長

紀錄：潘盈如

壹、主席致詞(略)

貳、工作報告(請查閱議事系統 <http://140.128.71.140/ncutmeeting/>或會議資料)

國際事務處 汪正祺副處長：

為落實國際深耕，請各教學單位協助推薦有意願、具熱忱的教師 2 名，作為未來從事國際交流、國際專班等業務之聯繫窗口。本處亦編列國際交流相關差旅費，提供請各單位推廣國際化相關業務。

參、進度管考報告

前次會議暨重大工作列管事項計 18 件(含落後 1 件)；

申請解除列管，予以結案者 7 件；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者 11 件。

一、落後案件

案 號：1091F0901

落後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持續推動潔能改善計畫，包括(一)燈具汰換、(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三)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

執行情形：配合「110 年國秀樓地下室通風改善協調會」會議決議(文號：1104400063)，有關社團辦公室(共 18 台)分離式冷氣機拆除移機，現正重新調整安裝位置。2021/11/18

(一)燈具汰換案，業已於 109 年 10 月 14 日(案號：CYAH10921)完成驗收。

(二)青永館中央空調管控：依本中心 109 年 11 月 11 日簽呈(文號：1094400077)鈞長裁示，青永館中央空調主機節能改善案暫緩施作。

(三)國秀樓增設分離式冷氣機案：依 110 年 9 月 27 日召開「110 年國秀樓地下室通風改善協調會」會議決議(文號：1104400063)略以：「社團辦公室(共 18 台)及西側通識學院鑑賞教室(2 台)已安裝分離式冷氣機，因室外機熱氣排出恐造成「熱堆積」，致該空間散熱不易，故須將二、社團辦公室(共 18 台)分離式冷氣機拆除移機」。2021/11/2

落後原因：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二、展延中案件

案 號：1092F07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於 110 年 9 月底前修訂學生宿舍以學生自主管理為基礎的管理規章制度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依 110 年 9 月 1 日共識會議校長指示，宿舍輔導人員管理制度未來需結合勤益學舍之第一、二宿舍和誠樸學舍之管理共同討論，並搭配修訂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

辦理。 2021/9/29

展延原因：依 110 年 9 月 1 日共識會議校長指示，宿舍輔導人員管理制度未來需結合勤益學舍之第一、二宿舍和誠樸學舍之管理共同討論，並搭配修訂本校「勤益學舍管理實施細則」辦理。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三、進行中案件

案 號：1092B0403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經濟不利學生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經 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02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F0502

提案單位：國際事務處

案 由：積極辦理 110 學年度校外床位租賃，提升住房率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10-1 預計有四班專班學生將註冊本校,國際處的 60 個床位預計會全數住滿。 2021/7/2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提案單位：進修部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有關本部 110 學年進修部床位分配有 20 床，於 8 月 1 日開放同學申請，依登記順序安排床位，終共計 18 位同學完成簽約、繳費及入住，住房率達 90%，敬請鈞長同意解除列管。 2021/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F0601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期限內辦理協助大專校院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衝擊影響補助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校辦理大專校院協助學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受衝擊影響之紓困措施作業業於 110 年 6 月 4 日正式啟動，並召開會議綜理相關審核機制、初審收件作業工作繁複、細節繁瑣，紓困措施作業歷時 3 個月順利於 110 年 9 月 28 日完成報部程序，共計補助人次 287 人次，補助經費合計新臺幣 229 萬 7,925 元。 2021/11/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092F0702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國秀樓空調及供電問題改善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1. 空調：110 年 9 月 14 日(二)由主秘及翁國亮老師、環安中心、總務處事務組一

同至國秀樓 B1、B2 勘查是否合適裝置全外氣循環熱交換空調系統，評估設備可行性，用以改善 B1、B2 通風問題。現場會勘結論僅保留 B1 及 B2 會議空間空調使用，乃繼續沿用原舊有冰水主機，並切除不必要風管，已減少耗能支出。 110 年 9 月 14 日(二)由主秘及翁國亮老師、環安中心、總務處事務組一同至國秀樓 B1、B2 勘查是否合適裝置全外氣循環熱交換空調系統，評估設備可行性，用以改善 B1、B2 通風問題。現場會勘結論僅保留 B1 及 B2 會議空間空調使用，乃繼續沿用原舊有冰水主機，並切除不必要風管，已減少耗能支出。

2."供電問題改善：教室編號 KB213 已協助使用單位增設迴路完成，另教室編號 KB204 與使用單位現場勘察，電力供應正常，教室編號 KB106、KB113、KB114、KB115 部分，目前尚未發現異狀，已請許耀文先生錄案，若發生跳電時，再配合會勘查明後，據以辦理後續改善事宜。"2021/9/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B0101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學院

案 由：修訂本校「傑出通識教育教師遴選及獎勵作業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

附 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擴大院務會議【如附件一】、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推動委員會【如附件二】、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如附件二】審議通過，後續將提送 12 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2021/10/14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B0103

提案單位：創辦人辦公室

案 由：有關本校今年「創辦人紀念日」日期異動一案。

決 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

一、校慶前一日援例訂為創辦人紀念日，當日上午於青永館聚賢廳舉辦追思儀式，敬請單位主管踴躍參加。

二、衡酌本校藝術中心、明秀湖均已陸續啟用，且因疫情關係室內活動舉辦不易，今(110)年度起，創辦人紀念音樂會改以「創辦人紀念書畫展」及「明秀湖畔音樂會」之形式緬懷兩位創辦人，於校慶當天舉辦。

執行情形：教務處與進修部已於 110/9/29 修正並公告「創辦人紀念日」日期。

本室將於 12/10（五）上午舉辦「創辦人紀念日」追思儀式。 2021/10/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B0108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擬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際產學聯盟會費收支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110 年 11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202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B0201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要點。

決議：

一、第一點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配合政府計畫，為提升……」。

二、第十點修正為「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三、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業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以勤益科大教字第 1101000331 號函頒本校各一級單位知悉。 2021/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B0202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訂定案。

決議：

一、第三點第二款刪除「期滿得簽請校長續聘之」文字。

二、餘照案通過。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並於 110 年 11 月 9 日以勤益科大學字

第 1101100724 號函發。 202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B0203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職員工識別證管理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 110 年 10 月 28 日行政會議通過，並以 110 年 11 月 19 日勤益科大人字第 1101700405 號函頒在案。 2021/11/19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B0204

提案單位：校務研發中心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研究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決議：

一、配合要點修正條文書寫格式。

二、餘照案通過。

附件：(附件)

執行情形：校務研發中心業於 110 年 11 月 5 日已頒函公告(勤益科大校研字第 1104300027 號) 2021/11/5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B0205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運動場館使用收費要點修正案。

決 議：

一、 第九點刪除「修正時亦同」文字。

二、 餘照案通過。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已於 110.11.09 以勤益科大體字第 11022000096 號函頒發，並更新於體育室網站/章則辦法。 2021/11/17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B0206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處

案 由：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藝術中心空間展覽租借管理要點(草案)」。

決 議：

一、 第十三點修正為「.....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二、 餘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執行情形：業經 110.11.09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2021/11/10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F08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圖書資訊館近期消防系統之異常警報，請環安中心檢討分析原因，列入正式紀錄以有效管控風險。

執行情形：圖書資訊館近期消防異常警報，係因八月份連日豪雨，大量雨水沿地下停車場雨棚灌入，致設置於雨棚下方之多顆火警探測器進水短路故障，已請廠商提出改善方式，再檢討防範之道。 2021/9/16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案 號：1101F1101

提案單位：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案 由：盤點目前校內數位水錶狀況，提出改善規劃。再爭取相關計畫補助。

附 件： [\(附件\)](#)

執行情形：1.本中心已邀集總務處營繕組及事務組盤點全校各大樓水塔位置及數量，並確認水錶數量及功能。

2.已委請專業廠商針對本校現況規劃節水改善計畫書，經本校相關單位確認後向水利署提出申請。 2021/11/18

☐解除列管，予以結案。 ☒繼續辦理，持續列管。

肆、提案討論

案 號：1101B03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110 年度第一階段教師申請推動研究發展獎勵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及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110 年度第二次推動

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辦理。

二、經費來源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本校研究發展教學訓輔推動科技經費及推動科技經費及校務基金自籌收入額度內支應。

三、110 年度第一階段教師申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如下：

(一) 總審核獎勵金：4,130,250 元。

(二) 第一階段符合獎勵金：3,474,000 元。

1、其中 21 位教師第一階段獎勵金超過六萬元，依本要點第八點規定，第一階段申請案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

(三) 剩餘之獎勵金 656,250 元併計入第二階段獎勵金。

四、110 年度第一階段符合獎勵金共計 3,474,000 元，擬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項下 (784,735 元)、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 (573,385 元)、研究發展教學訓輔推動科技經費 (350,287 元)。

五、如蒙審議通過，核撥獎勵金及後續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 號：1101B0302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1 月 9 日召開「110 年度第二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審核會議」決議修正本要點。

二、「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部分修正對照表」及「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修正草案」詳如附件。

三、如蒙審議通過，擬依法制作業程序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案 號：1101B0303

提案單位：進修部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產學專班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旨揭要點本次修正第二、三、四、五、六及七點，業經 110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審查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二、本案如通過，將續提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檢附本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

決 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案 號：1101B0304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修正「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配合本校校務發展需要修正本校校務基金進用專案工作人員實施要點，修法重點說明如下：

- (一) 原專案工作人員職稱修正為校基工作人員，法規名稱配合修正為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工作人員實施要點。
- (二) 整併原行政辦事員及行政助理原職級。
- (三) 增訂候用人才庫制度，各用人單位經公開甄選所列之備取人員，如其他單位有用人需求，經原用人單位同意，於候用期間內，得與備取人員面談。
- (四) 新聘專案工作人員除從校內現職其他專案工作人員予以調任外，均辦理校外公開甄選，併同刪除校內計畫專任助理轉任制度，計畫專任助理欲轉任專案工作人員亦應依本要點重新參加校外公開甄選。
- (五) 專案工作人員報酬薪點化。
- (六) 護理師及護士證照加給調整為 3000 至 7000 元。
- (七) 調整專案工作人員陞遷評分表及增列陞遷序列表。

二、旨揭要點業經 110 年 11 月 16 日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修正草案及修正草案對照表詳如附件。

三、本案如蒙審議通過，續提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決 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案 號：1101B0305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教師員額管理原則第 5 點、第 9 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義之教學單位生師比基本值，並衡酌校內有限教師員額，爰修正第 5 點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3 款內容；本原則 109 年 10 月修正第 7 點規定就專任/專案教師合理員額比例，現已正式實施，爰修正第 9 點第 2 款規定。
- 二、經奉核可由教師員額規劃小組審議通過，提送至本會，其修正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決 議：本案緩議，提下次會議審議。

伍、臨時動議

無。

陸、散會：16 時 00 分。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第四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 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 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 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u>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10%。</u> -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 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 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 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 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 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與國際合作及交流，擬增加：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10%。 二、項次調整。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 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 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 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 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通信聯繫之人員，如 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 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 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 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 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 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五)人文展演獎： 1.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萬點。 3.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國內專書：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叁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核心證照獎： 1.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草案)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評審標準」及

「國立勤益技術學院教師優良著作與校外專題競賽獎勵辦法」併案修訂

民國95年9月29日勤技研字第09500063637號函修頒

民國96年1月31日95學年度第一學期第3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

民國97年5月29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擴大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6月5日96學年第2學期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97年7月3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71300238號書函修訂第七條

民國98年1月14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58950號函修訂第一條及第八條

民國99年11月1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0991300499號函修訂

民國101年1月1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1300005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月27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044號函修訂

民國103年12月3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31300596號函修訂

民國104年12月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41300714號函修訂

民國106年12月21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61300825號函修訂

民國107年5月3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臨時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10點；民國107年6月29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71300364號函修訂

108年10月2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1點、第3點、第4點；108年10月22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623號函修訂

108年12月5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修正第7點、第8點；108年12月25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081300800號函修訂

110年06月0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110年06月28日勤益科大研字第1101300314號函修訂

一、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使用要點」及本校「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支應原則」，為獎勵對推動研究發展有特殊貢獻之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特訂定「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獎勵對象：

- (一)負責推動與國內外大學或機構合作獲致具體成果，因而提昇本校研發水準者；其表現堪為本校同仁楷模者。
- (二)協助推動研究發展工作，而致獲得重要研究成果者。
- (三)積極支援研究發展工作，克服困難而致完成重要研究成果者。
- (四)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

三、獎勵類別：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1.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ESCI、EI、ABI、TSSCI、THCI等收錄期刊(不含收錄於前述資料庫之研討會論文，如Conference article、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Editorial Material等)，且以申請表所附各資料庫ISI查詢網址中明列之發表日期(須有完整期數與頁碼)為判斷依據，其中SCI、SCIE、SSCI及ESCI等級之期刊論文須符合該論文收錄至Web of Science(或該期刊持續收錄至Web of Science)且該期刊可於JCR資料庫檢索，餘不予補助。

2.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本校名義發表非上述期刊之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

3.已接受但尚未有完整期數與頁碼之期刊論文，得於發表完整期數與頁碼後，於下一次推動研究發展獎勵申請期間提出申請。

- (二)專利獎：本校教師研究成果，以學校為專利所有權人之專利申請案，並獲頒專利證書者。
- (三)競賽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專業技能競賽或專題製作競賽獲得獎項者；若為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則不予獎勵。
- (四)國際發明展獎：本校教師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發明展獲得獎項者。
- (五)人文展演獎：本校教師個人或指導校內學生，以本校名義參與公開性之邀展或表演獲得獎項者。
- (六)專書著作獎：本校教師之專業研究成果經正式出版為專書者(不含技術報告或編譯專書、再版專書、再刷專書、論文集編著成書、Proceedings、Book series、Lecture notes及修訂版專書等非原創性之專書)，以出版年份為判斷依據。
- (七)核心證照獎：本校教師考取之證照，並經系(所)相關會議審議認定之系定5張核心證照。

四、獎勵點數計算方式：

(一)學術期刊論文獎：

- 1.發表於SCI、SCIE、SSCI之論文：

(1)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前25%(Q1)，每篇最高獎勵貳萬伍仟點。

(2)該收錄期刊最新Impact Factor排名為所屬領域25%-100%(Q2、Q3、Q4)，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Q1、Q2、Q3、Q4之認定以Web of Science資料庫最新排名為主。

2.發表於A&H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貳萬點。

3.發表於ESCI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伍仟點。

4.發表於EI、ABI、TSSCI、THCI、科技部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司或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發展司推薦期刊之論文每篇最高獎勵壹萬點。

5.非上述期刊論文，收錄於Scopus資料庫(不含Article in Press)，每篇最高獎勵壹仟伍佰點。

6.上述期刊與國外學研單位(不含大陸港澳)共同合作發表之期刊論文，並由申請者提供國外合作單位之詳細資料，經審查無誤，每篇加權點數增加10%。

7.本獎項限以本校名稱發表且為前三作者或通訊作者之學術期刊論文(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全額計算點數；列第二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列第三作者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8.通訊作者係指與編輯者通信聯繫之人員，如ISI Web of Knowledge 資料庫或論文全文之通訊作者標示不清或有誤，請提供接受函或與編輯者通信之證明；其他作者排序如有特殊狀況，請另提出說明。

(二)專利獎：

1.取得發明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取得新型專利或設計專利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若專利為單一所有權人全額計算點數；二位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五十核發點數；三位以上所有權人則依上述獎勵方式的百分之三十五核發點數。

(三)競賽獎：

1.國際性專業競賽(係指非大陸地區所主辦且其參賽國家至少3國以上)、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之全國性競賽：(請檢附國際性、中央各部會主辦(或直接補助)該競賽之公文或由中央各部會首長頒發之獎狀)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4)其他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國內主辦之一般全國性競賽或大陸地區主辦之競賽：

(1)第一名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第二名每件最高獎勵肆仟點。

(3)第三名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3.非前兩項所規範之競賽，如學會、協會、公會、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究計畫成果等相關專業競賽，皆列入本獎項(不含入圍、入選及參加獎、研討會發表或競賽投稿之論文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四)國際發明展獎：

1.經校內校代表甄選並推薦參與國際發明展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德國iF設計大獎及紅點設計大獎：作品入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3.未經學校薦送，自行參與國際發明展之獲獎作品：

(1)金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參仟點。

(2)銀牌獎每件最高獎勵貳仟點。

(3)銅牌獎每件最高獎勵壹仟點。

(五)人文展演獎：

1. 國際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2. 全國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
3. 縣市地區性人文展演獲得前三名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六)專書著作獎：

1. 國外專書：(以外語撰寫且具國際書碼)
 - (1)屬專書主編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2)非屬專書主編，僅為某章節作者，每件最高獎勵伍仟點。
2. 國內專書：
 - (1)內容有關「工具機基礎技術」及「綠色能源科技」兩項領域之專書，檢附摘要、關鍵字詞及目錄，經各系所、院審定，薦送研發處通過者，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 (2)經科技部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補助出版人文及社會科學專書作業要點」或「補助期刊審查專書書稿作業要點」審核通過之專書，檢附出版或審核通過證明，每件最高獎勵貳萬點。
 - (3)其他國內專書每件最高獎勵壹萬點(具出版書碼ISBN及檢附出版社開立初版至少達參佰本之證明)。

(七)核心證照獎：

1.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專業技術人員技師類證照考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甲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參萬點。
2. 參加政府機構舉辦、專業職業類機構(如學會、協會、公會及法人機構等)或國際認證之乙級證照，每張最高獎勵貳萬點。

五、申請時間：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

1. 第一階段：每年七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前，受理當年度一月至七月所獲得之成果。
2. 第二階段：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受理前一年度八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 (1)如申請案為前一年度一月至七月之成果，將視為補件，獎勵點數將予以扣減10%，並提送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
 - (2)未於本次提出前一年度所獲得之成果，則不再受理補件。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每年一月一日至二月底前，受理前一年度(一月至十二月)所獲得之成果。

六、申請方式：

- (一)本校專任、專案教師：所有獎項之申請案於截止日前，至研發處資訊整合系統完成線上申請，並列印紙本申請表一份經申請人及單位主管核章後送至研發處。
- (二)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獎勵申請案以紙本申請表提送申請，並經申請人簽章後送研發處。

七、申請規範

- (一)相同研究成果或作品限一人申請，且僅擇一獎勵類別申請不得重覆議獎。
- (二)學術期刊論文若有本校其他教師共同著作發表，且已申請本要點之獎勵金，本校講座教授於申請論文績效獎勵金時，則該篇論文不得再重複採計。
- (三)本校榮譽講座教授及退休教師，僅得申請本要點之學術期刊論文獎，其餘獎項不受理申請。

八、獎勵金額發放規定：

(一)獎勵金請領資格：

1. 符合第二點申請資格，且須於第五點規定申請時間內提出申請者。
2. 本校專任及專案教師，於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時，仍須為本校在職之教師(本校退休教師不在此限)。

(二)各階段申請案，經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獎勵名單，送行政會議通過後予以獎勵。

(三)因涉及不得重複支領各項獎勵金之情事，通過第一階段申請案，核發之獎勵金至多以六萬元為原則，超過部份併計第二階段獎勵金。

(四)發表論文於SCI、SCIE、SSCI、A&HCI收錄期刊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不受金額限制。

(五)前項以外之期刊論文獎、專利獎、競賽獎、國際發明展獎、人文展演講獎、專書著作獎、核心證照獎所頒獎勵金額，每人每年合計上限為壹拾萬元整。

九、若同年度同時獲選特聘教授、終身特聘、講座教授且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額高於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獎助金，則可支領推動研究發展獎勵金，僅保留特聘教授、終身特聘教授、講座教授榮銜不再重複支領獎助金。

十、申請案若有違反學術倫理或侵權行為(如係抄襲他人著作，妨害他人著作權、專利權等)，或曾獲本校其他單位獎助金，不得申請或請領本項獎勵。經證實有前述行為者，研發處應不予發放或追回已發給之獎勵金、獎座及獎狀。

十一、本要點之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十二、獎勵經費來源：

(一)各獎項獎勵經費先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本校研究發展經費年度預算內支應，獎勵點數以1點為1元為原則，如有不足或不敷支應時，再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由推動研究發展審議委員會視當年度預算額度，於各獎項獎勵最高限額內調整各案獎勵點數與各案點數換算之獎勵金額。

(二)前項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部分，每年由研發處擬定支用計畫，提送校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執行，若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校務實際需要辦理事項，無法依規定程序辦理者，得專案簽報校長同意後先行辦理，事後應檢具支用計畫及執行成果於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10年11月23日(二) 15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應出席50人，請假12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校長室	校長	陳文淵	請假
副校長室	副校長	李鴻濤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邱文志	
副校長室	副校長	駱文傑	
秘書室	主任秘書	黃世演	
教務處	教務長	賴秋庚	
教務處	副教務長	林國祥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洪彰鴻	
學生事務處	副學務長	周國勳	
總務處	總務長	潘吉祥	
總務處	副總務長	歐文生	請假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葉彥良	
國際事務處	國際處長	駱文傑	
國際事務處	副處長	汪正祺	
進修部	主任	張蓺英	
進修部	副主任	廖麗滿	
推廣部	主任	邱文志	
主計室	主任	王麗珍	請假，李芳偉組長代理
人事室	主任	鍾家政	請假，尹光明秘書代理
創辦人辦公室	主任	吳雅玲	請假
電算中心	主任	陳瑞茂	
圖書館	館長	王圳木	請假，蘇紹雯組長代理
體育室	主任	宋孟遠	
諮商輔導中心	主任	曾懷恩	
語言中心	主任	吳憲珠	
產學營運處	處長	林熊徵	
公共關係室	主任	游信強	
校務研究發展中心	主任	許智能	
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中心	主任	林建良	
通識學院	院長	陳媛珊	
文創學院	院長	陳東賢	
工程學院	院長	蔡明義	
工程學院	副院長	洪瑞斌	
電資學院	院長	陳鴻誠	
管理學院	院長	康鶴耀	請假，陳彥廷特助代理
機械工程系	主任	陳聰嘉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110學年第1學期第三次行政會議電子簽到表

時間：110年11月23日(二) 15時30分

地點：行政大樓4樓無紙化會議室

主席：李鴻濤副校長

應出席50人，請假12人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機械工程系	副主任	黃智勇	請假
冷凍空調系	主任	吳友烈	
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主任	邱維銘	
電機工程系	主任	陳碧雲	
電子工程系	主任	林水春	
資訊工程系	主任	楊勝智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主任	黃敬仁	
企業管理系	主任	曹文琴	
資訊管理系	主任	張定原	
流通管理系	主任	周聰佑	請假
休閒產業管理系	主任	徐欽賢	請假，陳卉芬助理代理
景觀系	主任	李美芬	
文化創意事業系	主任	游惠遠	
應用英語系	主任	黃靜雲	
基礎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洪國智	請假
博雅通識教育中心	主任	姚威宏	請假
精密科技博士班	所長	蔡明義	
前瞻電資科技產業博士學位學程	主任	陳鴻誠	